**阿咖酚散说明书修订详情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订项目** | **修订前说明书内容** | **修订后说明书内容** |
| 【不良反应】 | 1.较常见的有恶心、呕吐、上腹部不适或疼痛等胃肠道反应。  2.较少见或罕见的有①胃肠道出血或溃疡，多见于大剂量服用本品的患者；②过敏性支气管哮喘；③皮疹、荨麻疹、皮肤瘙痒等；④血尿、眩晕和肝脏损害。 | 1.较常见的有恶心、呕吐、上腹部不适或疼痛等胃肠道反应。  2.较少见或罕见的有①胃肠道出血或溃疡，多见于大剂量服用本品的患者；②过敏性支气管哮喘；③皮疹、荨麻疹、皮肤瘙痒等；④血尿、眩晕和肝脏损害。  3.偶见皮疹。有报道，极少数患者使用对乙酰氨基酚可能出现致命的、严重的皮肤不良反应。  4.过量使用对乙酰氨基酚可引起严重肝损伤。 |
| 【禁忌】 | 1.孕妇、哺乳期妇女禁用。  2.喘息、鼻息肉综合征、对阿司匹林及其他解热镇痛药过敏者禁用。  3.血友病或血小板减少症患者禁用。  4.活动性出血性疾病患者禁用。  5.严重肝肾功能不全者禁用。 | 1.孕妇、哺乳期妇女禁用。  2.喘息、鼻息肉综合征、对阿司匹林及其他解热镇痛药过敏者禁用。  3.血友病或血小板减少症患者禁用。  4.活动性出血性疾病患者禁用。  5.严重肝肾功能不全者禁用。  6.对本品过敏者禁用。 |
| 【注意事项】 | 1.本品为对症治疗药，用于解热连续使用不超过3天，用于止痛不超过5天，症状未缓解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  2.痛风、心功能不全、鼻出血、月经过多以及有溶血性贫血史者慎用。  3.肝、肾功能不全者慎用。  4.不能同时服用其他含有解热镇痛药的药品（如某些复方抗感冒药）。  5.服用本品期间不得饮酒或含有酒精的饮料。  6.如服用过量或出现严重不良反应，应立即就医。  7.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  8.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  9.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  10.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 | 1.本品为对症治疗药，用于解热连续使用不超过3天，用于止痛不超过5天，症状未缓解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  2.痛风、心功能不全、鼻出血、月经过多以及有溶血性贫血史者慎用。  3.肝、肾功能不全者慎用。  4.当出现皮疹或过敏反应的其他征象时，如用药后出现瘙痒、皮疹，尤其出现口腔、眼、外生殖器红斑、糜烂等，应立即停药并咨询医生。  5.因过量使用对乙酰氨基酚有引起严重肝损伤的报道，应严格按说明书使用。用药期间如发现肝生化指标异常或出现全身乏力、食欲不振、厌油、恶心、上腹胀痛、尿黄、目黄、皮肤黄染等可能与肝损伤有关的临床表现时，应立即停药并就医。建议对乙酰氨基酚口服一日最大量不超过2克。  6.不能同时服用其他含有解热镇痛药的药品（如某些复方抗感冒药）。应尽量避免合并使用含有对乙酰氨基酚或其他解热镇痛药的药品，以避免药物过量或导致毒性协同作用。  7.服用本品期间不得饮酒或含有酒精的饮料。  8.如服用过量或出现严重不良反应，应立即就医。  9.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  10.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  11.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  12.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 |

**氨咖黄敏胶囊说明书修订详情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订项目** | **修订前说明书内容** | **修订后说明书内容** |
| 【不良反应】 | 1.有时有轻度头晕、乏力、恶心、上腹不适、口干、食欲缺乏和皮疹等，可自行恢复。  2.偶见皮疹。有报道，极少数患者使用对乙酰氨基酚可能出现致命的、严重的皮肤不良反应。  3.过量使用对乙酰氨基酚可引起严重肝损伤。 | 1.有时有轻度头晕、乏力、恶心、上腹不适、口干、食欲缺乏和皮疹等。  2.偶见皮疹。有报道，极少数患者使用对乙酰氨基酚可能出现致命的、严重的皮肤不良反应。  3.过量使用对乙酰氨基酚可引起严重肝损伤。 |
| 【禁忌】 | 1.严重肝肾功能不全者禁用。 | 1.严重肝肾功能不全者禁用。  2.对本品过敏者禁用。 |
| 【注意事项】 | 1. 用药3-7天，症状未缓解，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 2. 服用本品期间不得饮酒或含有酒精的饮料。 3. 不能同时服用与本品成份相似的其他抗感冒药。 4. 前列腺肥大、青光眼等患者以及老年人应在医师指导下使用。 5. 肝、肾功能不全者慎用。 6. 孕妇及哺乳期妇女慎用。 7. 服药期间不得驾驶机、车、船、从事高空作业、机械作业及操作精密仪器。 8. 如服用过量或出现严重不良反应，应立即就医。 9.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   10.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  11.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  12.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  13.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 | 1. 当出现皮疹或过敏反应的其他征象时，如用药后出现瘙痒、皮疹，尤其出现口腔、眼、外生殖器红斑、糜烂等，应立即停药并咨询医生。 2. 因过量使用对乙酰氨基酚有引起严重肝损伤的报道，应严格按说明书使用。用药期间如发现肝生化指标异常或出现全身乏力、食欲不振、厌油、恶心、上腹胀痛、尿黄、目黄、皮肤黄染等可能与肝损伤有关的临床表现时，应立即停药并就医。建议对乙酰氨基酚口服一日最大量不超过2克。 3. 用药3-7天，症状未缓解，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 4. 服用本品期间不得饮酒或含有酒精的饮料。 5. 不能同时服用与本品成份相似的其他抗感冒药。应尽量避免合并使用含有对乙酰氨基酚或其他解热镇痛药的药品，以避免药物过量或导致毒性协同作用。 6. 前列腺肥大、青光眼等患者以及老年人应在医师指导下使用。 7. 肝、肾功能不全者慎用。 8. 孕妇及哺乳期妇女慎用。 9. 服药期间不得驾驶机、车、船、从事高空作业、机械作业及操作精密仪器。   10.如服用过量或出现严重不良反应，应立即就医。  11.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  12.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  13.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  14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  15.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 |

**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说明书修订详情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订项目** | **修订前说明书内容** | **修订后说明书内容** |
| 【不良反应】 | 1.有时有轻度头晕、乏力、恶心、上腹不适、口干、食欲缺乏和皮疹等，可自行恢复。 | 1.有时有轻度头晕、乏力、恶心、上腹不适、口干、食欲缺乏和皮疹等。  2.偶见皮疹。有报道，极少数患者使用对乙酰氨基酚可能出现致命的、严重的皮肤不良反应。  3.过量使用对乙酰氨基酚可引起严重肝损伤。 |
| 【禁忌】 | 1.严重肝肾功能不全者禁用。 | 1.严重肝肾功能不全者禁用。  2.对本品过敏者禁用。 |
| 【注意事项】 | 1.用药3-7天，症状未缓解，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  2.服用本品期间不得饮酒或含有酒精的饮料。  3.1岁以下儿童应在医师指导下使用。  4.不能同时服用与本品成份相似的其他抗感冒药。  5.肝、肾功能不全者慎用。  6.如服用过量或出现严重不良反应，应立即就医。  7.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  8.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  9.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  10.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  11.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 | 1.当出现皮疹或过敏反应的其他征象时，如用药后出现瘙痒、皮疹，尤其出现口腔、眼、外生殖器红斑、糜烂等，应立即停药并咨询医生。  2.因过量使用对乙酰氨基酚有引起严重肝损伤的报道，应严格按说明书使用。用药期间如发现肝生化指标异常或出现全身乏力、食欲不振、厌油、恶心、上腹胀痛、尿黄、目黄、皮肤黄染等可能与肝损伤有关的临床表现时，应立即停药并就医。建议对乙酰氨基酚口服一日最大量不超过2克。  3.用药3-7天，症状未缓解，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  4.服用本品期间不得饮酒或含有酒精的饮料。  5.1岁以下儿童应在医师指导下使用。  6.不能同时服用与本品成份相似的其他抗感冒药。应尽量避免合并使用含有对乙酰氨基酚或其他解热镇痛药的药品，以避免药物过量或导致毒性协同作用。  7.肝、肾功能不全者慎用。  8.如服用过量或出现严重不良反应，应立即就医。  9.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  10.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  11.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  12.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  13.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 |